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1-044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废气监管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1-044

合同金额（人民币）：3100000（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1年11月2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西宁市废气监管执法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1-04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10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以下为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及金额，具体设备的技术参数见合同后的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年)
1	移动执法记录仪	天创 万安	DSJ-TC9	50台	3300	165000	1
2	防爆移动执法记录仪	天创 万安	DSJ-TC8	6台	3800	22800	1
3	*移动执法终端	天创 万安	KJD3.7	50台	8600	430000	1
4	防爆执法终端	天创 万安	KJD3.7 (A)	6台	11000	66000	1
5	移动随行路由	天创 万安	MIFI001	22台	750	16500	1



6	环保移动执法包	好公务	GPA-HBR01	18个	5600	100800	1
7	环境执法制式马甲	罗臣	8898	99件	320	31680	1
8	护目镜	霍尼韦尔	LG99	99副	65	6435	2
9	防毒面罩	霍尼韦尔	5500	99套	180	17820	3
10	强光手电	汉清照明	RJW02	33个	440	14520	2
11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青岛众瑞	ZR-3760	8台	41000	328000	2
12	*粉尘快速测定仪（激光）	青岛众瑞	ZR-3112	12台	17500	210000	2
13	*烟气快速测定仪	青岛众瑞	ZR-3260	10台	42000	420000	2
14	*红外气体摄像仪	浙江红相	G330	1台	559845	559845	1
15	*VOC快速检测仪	青岛众瑞	ZR-3110	12台	21200	254400	1
16	红外门缝内窥镜	天创万安	KJD3.7(B)	10台	4100	41000	1
17	测距仪	徕卡	DISTO D510	16台	10200	163200	1
18	无人机	大疆	御 Mavic Air 2	18台	14000	252000	3
总价		小写：¥3,100,000.00 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



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履约完成；交货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具体地点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完成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当日，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货款作为预付款，即¥1,39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 (2)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支付乙方50%验收款，即¥1,5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 (3)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且无问题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余款（即¥155,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诉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造成甲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待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货物包装及运输: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若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出现损伤,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2.安装及培训:

(1) 合同签定后,乙方应及时提供设备安装条件的技术要求与技术指导。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按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法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 技术培训：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学会为止，且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365×24小时正常运行，接到故障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如4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明确故障后，2日内解决问题，如2日内解决不了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并于7日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恢复正常运行。

(2) 质保期：按采购需求技术条款中各产品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供应商及时提供，维修更换的材料和配件以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定期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2次/年以上（每半年巡检一次），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质保期后，乙方仍应上门维修，维修机器只收取材料费，乙方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

(5) 质保期后维修实行先维修后付款，人员及配件到场时间按上述相关要求执行。

(6) 对有备品备件和耗材的，乙方需提供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和报价，乙方应保证备品备件、耗材能长期供应，且只收费成本费，不得随意涨价。

(7) 提供终身运行维护、维修服务和硬件支持下的软件全免费升级更新。为保证设备长期运行稳定，运行维护、维修服务和升级更新由乙方和生产厂家双重负责。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

(1)《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附件;

(3)《合同通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32206493580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

36号楼5层523室

联系电话：010-62055689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1年12月17日

